

現代問題叢書

國際司法問題

鄭麟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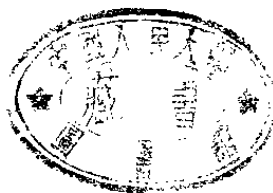
117367

341
976

書叢題問代現

題問法司際國

著同麟鄭
校榮應黃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38717)

現代問題
國際司法問題一冊

定價國幣貳百肆元伍角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著 作 者

鄭 顯

同

校 訂 者

黃 應

榮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林嘉澤)

〇九六上

壽

目錄

第一編 國際糾紛及和平解決方法……………一

第一章 國際糾紛概說……………一

第二章 和平解決方法……………四

第一節 外交談判……………四

第二節 斡旋與調停……………五

第三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六

第四節 仲裁……………八

第一款 仲裁之意義……………八

第二款 仲裁條約……………九

第三款	仲裁員之選派.....	一一
第四款	仲裁事件之範圍.....	一一
第五款	仲裁之準則.....	一二
第六款	仲裁判決之效力.....	一三
第五節	常設國際仲裁院.....	一四
第一款	仲裁院之設立.....	一四
第二款	仲裁院之組織.....	一五
第三款	仲裁程序.....	一六
第四款	簡易仲裁程序.....	一七
第六節	仲裁法院.....	一八
第七節	中美洲裁判法院.....	一九
第八節	國聯行政院審議.....	二〇

第九節	國聯大會審議·····	二二
-----	-------------	----

第十節	常設國際裁判法院·····	二三
-----	---------------	----

第二編 常設國際裁判法院····· 二六

第一章 國際法院之歷史····· 二六

第一節	法學家委員會·····	二七
-----	-------------	----

第一款	法院組織問題·····	二八
-----	-------------	----

第二款	法院裁判權問題·····	三〇
-----	--------------	----

第三款	法院訴訟程序問題·····	三一
-----	---------------	----

第二節	國聯行政院之審查·····	三二
-----	---------------	----

第三節	國聯大會之審查·····	三三
-----	--------------	----

第四節	各國政府之批准·····	三六
-----	--------------	----

第五節 第一屆法官之選舉·····	三六
-------------------	----

第六節 國際法院正式成立·····	四二
-------------------	----

第七節 法院組織法之修正·····	四四
-------------------	----

第八節 第二屆法官之選舉·····	四九
-------------------	----

第二章 國際法院之組織····· 五五

第一節 概說·····	五五
-------------	----

第二節 法院官員之資格與選任方法·····	五七
-----------------------	----

第一款 法官之資格·····	五八
----------------	----

第二款 法官之提名·····	五九
----------------	----

第三款 選舉法官之手續·····	六二
------------------	----

第一項 普通選舉手續·····	六二
-----------------	----

第二項 特別選舉手續	六三
第三節 法官之權利義務	六四
第一款 法官之任期	六五
第二款 法官之等級	六六
第三款 兼任公職之限制	六七
第四款 法官之迴避	六九
第五款 法官之除名	七〇
第六款 法官之特權	七一
第四節 法院內部組織	七一
第一款 院長與副院長	七二
第二款 書記官長	七二
第五節 審判	七四

第一款 法院之庭期.....	七四
第二款 全體庭.....	七五
第三款 專庭.....	七七
第一項 勞動專庭.....	七七
第二項 運輸交通專庭.....	七九
第三項 簡易庭.....	八〇
第六節 本國籍法官參預審判之問題.....	八一
第七節 法院官員之俸給及法院費用.....	八六
第三章 國際法院之裁判權.....	八九
第一節 對人管轄.....	八九
第一款 國家與國聯會員.....	九〇

第二章 列名盟約附款各國.....	九四
-------------------	----

第三款 其他國家.....	九四
---------------	----

第二節 對事管轄.....	九六
---------------	----

第一款 任意裁判與強制裁判.....	九七
--------------------	----

第二款 普遍管轄.....	九九
---------------	----

第一項 各造自由呈訴之案件.....	九九
--------------------	----

第二項 現行條約及協約所特定之案件.....	一〇一
------------------------	-----

第一目 國聯盟約.....	一〇三
---------------	-----

第二目 和平條約.....	一〇五
---------------	-----

第三目 少數人種保護協約.....	一〇七
-------------------	-----

第四目 委任統治.....	一〇八
---------------	-----

第五目 國際公約.....	一〇九
---------------	-----

第六目 政治條約·····	一一〇
第七目 運輸及交通協約·····	一一〇
第八目 仲裁及和解條約·····	一一〇
第三款 特別管轄——自擇條款·····	一一五
第三節 諮議意見·····	一二一
第一款 諮議意見之主體·····	一二二
第二款 諮議意見之效力·····	一二三
第三款 諮議意見與判例之比較·····	一二四
第四款 諮議意見取決之方式·····	一二五
第四節 法院適用之法律·····	一二八
第一款 條約之規條·····	一二九
第二款 國際慣例·····	一二九

第三款	文明國家公認之法律原則·····	一三〇
-----	------------------	-----

第四款	判例及學說·····	一三一
-----	------------	-----

第四章 國際法院訴訟程序 ····· 一三六

第一節	訴訟用語·····	一三六
-----	-----------	-----

第二節	訴訟程序之開始·····	一三八
-----	--------------	-----

第一款	保全程序·····	一四〇
-----	-----------	-----

第二款	代理人與律師·····	一四一
-----	-------------	-----

第三節	通常訴訟程序·····	一四一
-----	-------------	-----

第一款	書面審理·····	一四一
-----	-----------	-----

第一項	聲明異議·····	一四四
-----	-----------	-----

第二項	書狀之補正·····	一四五
-----	------------	-----

第二款	言詞審理·····	一四六
第三款	物證與人證·····	一四八
第四款	一造辯論判決·····	一五〇
第四節	參加訴訟程序·····	一五〇
第五節	和解·····	一五四
第六節	法院之判決·····	一五五
第七節	請求再審或解釋·····	一五八
第八節	訴訟費用·····	一六二
第九節	簡易訴訟程序·····	一六二
第十節	諮議程序·····	一六四
第十一節	錯誤之更正·····	一六八

第五章 國際法院判決之執行……………一六九

第一節 國際法院與國際聯盟會之關係……………一六九

第二節 結論……………一七四

附錄一 常設國際裁判法院組織法

附錄二 國際法院執務規程（英文）

國際司法問題

第一編 國際糾紛及和平解決方法

第一章 國際糾紛概說

國際形勢波譎雲詭，糾紛之端不一而足。推厥原因不外三類：（一）以事實爲對象者爲事實上糾紛。（二）以政治利益之衝突爲焦點者，爲政治上糾紛。（三）以權利之爭執爲標的者，爲法律上糾紛。國際公法學者與本海（Oppenheim）氏曰：「法律糾紛與政治糾紛之分類，雖在學理上可通，事實上亦關重要，然按諸實際，頗難定其精確之界限。蓋政治利益之衝突，常蔽以法律糾紛之形式，而將政治利害關係隱含於損害賠償要求之中，或以輕微權利侵犯爲藉口，以達政治上目的。」

在兩國平日互相嫉視，磨厲以須，則法律與政治之分野，不難一筆抹殺。蓋以彼此間衝突頻作，何者應屬於法律糾紛，何者應屬於政治糾紛，實無從分辨也。」（註一）顧此種分類，究非毫無實用之價值。奧氏亦已首肯。蓋國際糾紛之解決，將視糾紛之性質而異其方法。關於商業利益之衝突，勢力範圍之競爭，屬於政治上糾紛，宜利用富有彈性之方法，以謀妥協。關於國際條約之解釋，國際法原則之適用，屬於法律上糾紛，應訴諸國際司法機關，以求公正之裁判，否則漫不加察，於解決方法之選擇，必多窒礙，可斷言也。（註二）

國際糾紛與私人糾紛亦有不同，私人糾紛之解決，因法治思想之發展，已由自力救濟，進至國家裁判。人民之上有所謂國家者，釐訂法制，納民軌範，國家有強制之權能，人民有守法之義務。故國內司法必須具備之要素有三：（一）統一之法規。（二）司法之法院。（三）實施判決之強制力。環顧國際社會之中，國家為獨立主權者，國家之上無所謂超國家之組織，可以支配國際間之關係也。且國際糾紛關係繁雜，情節非輕，不徒與一二人之利害有關，抑社稷之隆替繫焉。復次，國際間正義觀念，比較薄弱，恃強凌弱之事，習見不鮮，崇拜強權，敝屣公理，觀乎四年前中日事變，信不謬矣。是

以國際糾紛究應如何解決，乃非另闢蹊徑不可，不能與私人糾紛等量齊觀也。

國家愈文明，人民愈守法，倘有爭端，必付有司依法判斷，和平解決。然當其未臻文明境界以前，卽野蠻時代，凡百爭端均以武力解決。由是推論，今日國際糾紛之解決，猶未能完全拋棄武力，不免出諸戰爭之一途者，豈得謂爲文明乎。幸自世界大戰以還，各國僑於戰禍，力求和平，於國際糾紛方法，除外交談判斡旋調停仲裁之外，又增設國際聯行政院之審議大會之審議及國際法院之裁判，和平前途庶有彳亍乎。

(註一)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譯譯本第二頁。

(註二) 周鯨生：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方法第二頁。